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沪环保许防〔2024〕963号

法人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州工路 188 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州工路 18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4 万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 -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6 有机溶剂废物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336-1 00-17 除 外)	略（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 和废水处理污泥除外）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 -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772-006 -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 -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 -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 -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5 -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6 -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注：①核准的经营规模 4 万吨/年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的焚烧处置量；②不得接收剧毒化学品类废物；③禁止焚烧处置具有易爆性的危废，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夏志云	工业分析	工程师	全职
孙左松	工业催化	工程师	全职
钱留义	环境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全职
王清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程师	全职
易晓佩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姜来	021-67252020	17717539656
马克阳	021-67265188	13764476711
客服电话	021-67258686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采用铁桶、塑料桶、IBC 吨桶、吨袋、槽车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储运。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甲类暂存仓库 1 间, 面积约 499 m²; 乙类暂存仓库 1 间, 面积约 1337 m²; 固废坑位于焚烧车间内, 包括料坑、破碎坑、进料坑, 容积约 2017 m³; 储罐区共设有 10 个储罐, 其中

9 个储罐用于贮存液态危废，包括 2 个 100 m³ 高热值废液罐，2 个 100 m³ 中热值废液罐，2 个 150 m³ 低热值废液罐，1 个 50 m³ 带伴热高热值废液罐，2 个 100 m³ 备用储罐，另外 1 个 40 m³ 储罐用于储存甲苯。焚烧车间、焚烧线区域设有飞灰暂存库、湿渣处理间和飞灰储罐用于暂存飞灰和炉渣。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主要工艺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的危废焚烧处置工艺。各类废料根据配伍结果及废料性质分别通过废液管道、固废坑行车抓斗、SMP 等进料系统进入焚烧线处置。危废在回转窑内进行高温焚烧，操作温度控制在 850℃ 左右，经过 60 min（45-75 min）左右的高温焚烧，物料经干燥、气化、燃烧，形成高温烟气和炉渣，产生的固体渣经水封由捞渣机内排出，产生的烟气进入二燃室继续燃烧。二燃室温度控制在 1100℃ 以上，确保足够的扰动及足够的过剩氧气。充分燃烧后的烟气首先通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脱硝和余热锅炉回收热能，之后进入急冷塔迅速降温，有效避免二噁英类物质的再合成，然后进入干式反应器喷入活性炭和石灰，布袋除尘去除酸性气体、二噁英及重金属。除尘后烟气进入两级洗涤塔除酸和两段

GGH 加热，通过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脱硝处理后，洁净烟气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废物储存和进料系统				
1.1	固废坑行车及抓斗	混料、进料	1	套
1.2	桶装液废泵送装置	分组、重包装	1	套
1.3	上料装置	传送带、溜槽	1	套
1.4	卸料泵（直接焚烧）	Q=2 m ³ /h，气动隔膜泵及螺杆泵	4	台
1.5	高热值废液罐	100 m ³ ，含搅拌装置	2	台
1.6	中热值废液罐	100 m ³ ，含搅拌装置	2	台
1.7	低热值废液罐	150 m ³ ，含搅拌装置	2	台
1.8	带伴热高热值废液罐	50 m ³ ，含搅拌装置，带伴热装置	1	台
1.9	专用废料储罐	100 m ³ ，含搅拌装置，带伴热装置	2	台
1.10	破碎混合泵送系统（含输送系统）	带氮气置换装置	1	套
1.11	破碎机（含输送系统）	带氮气置换装置	1	套
二、焚烧及助燃系统				
2.1	进料装置	推杆进料，双重密封	1	套
2.2	回转窑	焚烧能力 40000 t/a	1	台
2.3	二燃室	回转窑配套	1	台
2.4	耐火材料	用于回转窑、二燃室、急冷塔以及相应烟道	1	套
2.5	出渣机	湿式出渣机	2	台
2.6	回转窑燃烧器/废液喷枪	成套设备	1	台
2.7	二燃室燃烧器/废液喷枪	成套设备	2	台
三、余热利用系统				
3.1	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21.6 t/h，2.85 MPa，250℃ 过热蒸汽锅炉	1	套
四、烟气净化系统				

4.1	SNCR 脱硝	含氨水装置	1	套
4.2	急冷吸收塔	防腐, 保温及附件	1	套
4.3	消石灰粉仓及输送系统	成套设备	1	套
4.4	活性炭罐及输送系统	成套设备	1	套
4.5	袋式除尘器	成套设备	1	套
4.6	飞灰储存及输灰系统	成套设备	1	套
4.7	洗涤塔(1个水洗塔+1个碱洗塔)	FRP	1	套
4.8	SCR 脱硝	含氨水装置	1	套
4.9	烟烟换热器	烟气换热用	1	套
4.10	SCR 烟气换热器	成套设备	1	套
4.11	氢氧化钠溶液罐	立式平底平顶罐, 碳钢, 30%氢氧化钠溶液, 位于焚烧线旁	1	套
4.12	引风机	变频	1	台
五、公用工程				
5.1	冷却塔	成套设备	1	套
5.2	自来水罐	30 m ³	1	只
5.3	工业水罐	150 m ³	1	只
5.4	空压机	两用一备	3	台
5.5	脱盐水制备系统	成套设备	1	套
5.6	氮气缓冲罐	10 m ³ 立式碳钢罐	1	台
六、仪表控制系统				
6.1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6.2	仪表和自控系统	非标	1	套
七、废气处理设备				
7.1	除臭系统	成套设备	1	套
7.2	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	成套设备	1	套
八、污水处理设备				
8.1	污水预处理及其配套设备	成套设备	1	套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焚烧线烟气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两级洗涤塔+SCR 脱硝”组合工艺处理后,

通过 1 根 50 m 高排气筒（E1）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

固废坑部分废气、焚烧车间其他区域废气、预处理车间重点区域废气经粗效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装置（1#）处理后；预处理车间一般区域废气和乙类暂存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2#）处理后；甲类暂存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3#）处理后；上述废气通过 1 根 30 m 高排气筒（E2）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改性活性炭处理装置（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E3）排放。固废坑其余部分废气、卸车站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1#）脱附废气送入焚烧线自行处置。焚烧线停车时，卸车站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5#）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m 高排气筒（E2）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危废区域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湿渣机废水、洗涤塔酸碱废水、其他区域冲洗及洗轮区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除盐水制备浓水汇集排入化工区有机废水管网。废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除氟(投加氯化钙)+除重金属(投加PAM+捕重剂)”的组合工艺,并在废水处理站排口和有机废水(总)排口均设置水质自动采样器。冷却塔排水、余热锅炉排水、除盐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排入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工区生活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出口一类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1标准,有机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中法水务纳管协议,无机废水排放应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上述标准中4类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实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废滤袋、废活性炭、废个人防护用品、管道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自产危废送厂内焚烧线自行焚烧处置。焚烧炉渣、炉渣铁、飞灰、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铅蓄电池、废铁桶和含汞废液等其他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进行危废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

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区分外收和自产来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

废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

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